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雄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日